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州诗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LZZC2025-C3-240032-GXT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融安县中医医院CT球管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联影64排 CT，设备型号：uCT 760，数量：1台。本次项目为放射科64排CT球管维保项目，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该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地点：融安县中医医院；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融安县中医医院CT球管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849550.00	849550.00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84955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球管安装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9%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支付1%合同金额给成交供应商。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

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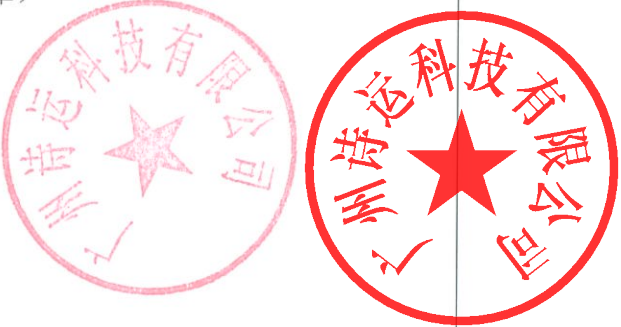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融安县中医医院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章）广州诗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东乐路1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326号318房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法定代表人：张心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丽萍
电话：0772-8112406	电话：020-837179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号：	账号：36020044092007893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55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 交 通 知 书

广州诗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融安县中医医院委托，就融安县中医医院CT球管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240032-GX7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报价：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849550.00）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融安县中医医院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东乐路1号

联系人：吴积宝 联系电话：0772-81124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春柳 联系电话：0772-3118118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